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向个别国家或区域  
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印度、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向收容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中部和  
东部非洲各国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4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B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深为关切大湖区冲突不断,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关切这些冲突造成难民、返回者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流亡,

考虑到多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是妇女和儿童,

还深为关切难民儿童的困境,尤其是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的问题,并强调需要给予他们保护,注意其福祉,使他们能与家人团聚,

还考虑到难民流亡对东道国的基本基础设施、环境和当地人民的生活和财产造成明显的影响,

认识到中部和东部非洲收容难民的国家大多数是最不发达国家,它们的经济状况仍然极为严峻,

深为关切这对中部和东部非洲建设经济的能力造成严重后果,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尽管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方面进行了一切努力,但中部和东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仍然岌岌可危,得不到解决,

<sup>1</sup> A/53/292。

认识到必须改进该区域的安全情况,尤其是边界地区的安全情况,以确保难民、当地社区和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人员的安全,

认识到各国必须创造条件,以利于早日持久地解决难民、返回者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流亡的问题,

表示感谢中部和东部非洲收容难民的国家作出牺牲庇护和接待他们,

认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尽可能考虑到当地居民需求情况,

强调需要继续向收容难民国家的当地人民提供特别援助,

1. 再次祝贺秘书长为使国际社会注意中部和东部非洲各国难民情况而作出努力;

2. 再次感谢自这场危机发生后一直向收容难民的国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并继续向难民和东道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提供援助,以执行方案恢复这些东道国和难民滞留地区的环境和社会基础设施;同时促进恢复其遭毁坏的基本服务;

3.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寻求持久解决非洲难民问题的办法,包括自愿遣返、融入当地社会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

4. 呼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紧急反应能力,并为中部和东部非洲难民及其庇护国继续提供所需资源和业务支助;

5. 再次促请区域内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方面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为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保护,并让他们安全无阻地与区域内各地处于困境的人民接触;

6. 呼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人道主义援助,用于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包括城市地区的难民的救济、自愿遣返、复原和重新安置;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后续行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继续地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项目下进行讨论。

---